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關於公司會計估計變更事宜的意見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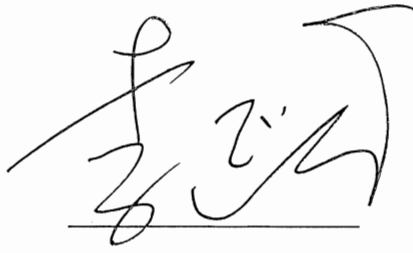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宜的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签字:



(王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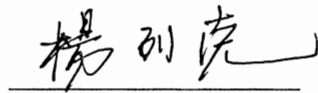
(李延江)



(李彦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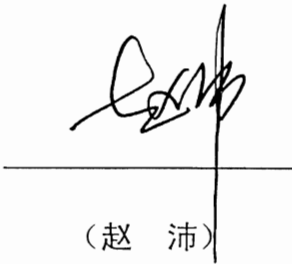
(彭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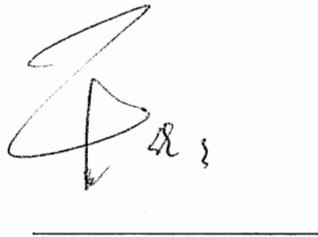
(杨列克)



(张家仁)



(赵 沛)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